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4年5月，鹤壁市交通运输局在某超限检测站执法时，发现牛某驾驶的半挂货车车货总重50.12吨，超限1.12吨，超限率2%，违反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。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笔录并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牛某积极配合整改，立即停驶，按要求卸载超限货物，及时消除违法状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，该违法行为应处以500元罚款。经查，该车不存在超限记录，此次属首次违法，情节轻微并已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及《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35项规定。鹤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组织当事人签订信用承诺书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本案虽小，却生动体现了行政执法理念从“管理”到“治理”的深刻转变，是“四张清单”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具体实践。其示范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：

一是精准落实了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现代法治精神。本案是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不予处罚”条款在专业执法领域的具体化、场景化应用。对于“何种情形属于‘轻微’”、“如何认定‘及时纠正’”、“怎样才算‘没有危害后果’”等问题进行了实践性回答，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准确理解和适用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总则性规定提供了可操作的范例，有效确保了法治的统一性。

二是实现了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的治理升级。交通运输是经济动脉，个体运输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。对1.12吨的轻微超限行为不予处罚，而代之以责令改正、信用承诺，体现了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经营不易的体察和对“小过重罚”负面效应的警惕。这种“重纠错、轻惩罚”的处理方式，不仅减轻了市场主体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，也传递了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信号，让执法既有“力度”捍卫规则，更有“温度”滋养活力。

三是构建了“信用+监管”的新型治理机制。不予处罚并非“一放了之”，签订信用承诺书是关键一环。这一举措将本次违法行为与当事人未来的信用记录挂钩，建立了基于信用的长效约束机制，推动了管理方式从依赖刚性处罚向激发主体自律、运用信用杠杆转变，提升了治理效能，也为跨部门联合惩戒与激励提供了数据基础，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有效尝试。